

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
民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除氟设备托管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冠裕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民权县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除氟设备托管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冠裕水利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厂及供水站除氟设备经营管理，提高水厂管理水平，确保除氟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运行正常，做到及时向群众供水。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除氟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对民权县 32 处水厂内除氟设备进行除氟再生，除氟设备零部件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再生箱、再生泵、电缆、管道、阀门的更换及除氟罐的除锈，具体根据每个水厂情况实施，保证氟化物含量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做到及时向群众供水。

（2）、服务内容：设备巡检：每月每个水厂巡检一次，对除氟设备各组件，如再生箱、再生泵、过滤器、水处理设备及相关管道、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检，由售后服务人员和水厂管理人员共同在巡检表格上签字确认。巡检表一式三份，水厂、售后服务单位各执一份，每月全部巡检结束后由售后人员交至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维护期间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维护响应及时快捷，甲方可随时抽查，保证除氟设备出水水质合格。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2688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 60%，剩余款项按每季度 15%、15%、10%分批支付。

三、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除氟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满 1 年履行合同服务内容达标且自行续期，若满 1 年后不符合合同服务内容且即刻终止续期合同。

四、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

(1)、日常巡检：维护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运行参数，对设备外观清洁、关键部位进行初步检查。

(2)、定期维护：每月开展深度维护，包括设备内部清洁、零部件磨损检测、电气系统检测等；每季度对滤料进行性能评估，依据结果确定是否再生或更换。

(3)、水质监测：根据水质变化，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如吸附流速、接触时间等。

(4)、故障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完成后进行运行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故障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设备运行进行技术咨询、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

行日常监督等。甲方有权随时对各供水厂（站）供水水质进行抽检，合同期内如发现供水水质有不合格的，乙方须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维护工程款，如因工程款拖延导致无法维护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进入水厂或供水站运行维护时，甲方应协调水厂、供水站做好配合工作。

（4）、甲方需给乙方提供有关除氟设备厂家通讯录和设备技术参数，以确保乙方顺利运行维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质量控制，必要时提交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及数据。

（6）、乙方所派遣的所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交通运输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因现场维护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水厂运行的数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所交往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告知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合同有效期内, 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 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 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9)、乙方无故拖延导致故障不能及时维修、不能按合同第四条第4项积极响应的, 乙方承担不能积极响应的后果及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送有关部门。

甲方（委托方）：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盖章）

地址：民权县博爱路南段三农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冠裕水利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11711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账号：2572 5832 7002



签约地点：民权县水资源保障中心（县河湖事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